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 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300001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野村投信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及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二檔基金調整後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以下簡稱「風險等級」)，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重新檢視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境內基金系列應適用之「風險等級」，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調整後之風險等級由 RR3 調整至 RR4，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調整後之風險等級由 RR3 調整至 RR4。
- 三、上揭基金調整後之基金風險等級調整，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屆時相關變動將同步更新於公開說明書，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總經理

白曼德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